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勵金暨獎學金實施辦法

87.09.22 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88.10.12 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92.10.03 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8.01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04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2.25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01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研究生獎勵金相關實施要點如下：

- (一) 本系受領研究生獎勵金者，均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 (二) 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受領人並需填寫繳交「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本系於校方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內，得決定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
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非為勞務報酬。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
- (三) 勞僱型兼任助理以教學助理為主，行政助理為輔，主要工作為協助系上大學部必修課程及由課程委員會重點規劃之選修課程，還有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專案行政事項。系方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助理甄選。
-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須與校方訂定勞動契約以辦理聘僱。契約內容須明定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工作時數、工作場所、工作期間、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五) 「獎助金」預算總額為自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預算總額，扣除「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使用總額（含必要支出）後之金額，依學術分組申請人數（扣除受領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比例分配之，再由各學術分組統籌於分配總額度內考慮申請人年級、學習表現及家境等因素審查及核發。

(六) 受領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研究生應就所分配之教學與行政服務項目確實執行，並接受系主任、副主任及相關授課教師之督導與考核；凡考核不及格者，停止獎勵金之發給。

(七) 研究生如有休學、退學、違反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或其他不得受領獎勵金之情事，應向系辦辦理停發獎勵金手續。

(八) 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核發或所參與之教學、服務等內容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覆。

學術委員會進行申覆案審核時，必要時可請申覆人與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本系得依實際狀況核發外籍生獎學金。核發對象為具正式學籍之外籍生，且未獲其他外籍生獎助學金補助者，獎學金金額及核發年限，由學術委員會決定之。

三、各工程獎學金核發由學術委員會決定之。

四、本實施辦法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